



会计学

CAI WU KUAI JI XUE



主 编 赵泽松 张 虹

副主编 陈艳秋 刘建华 钟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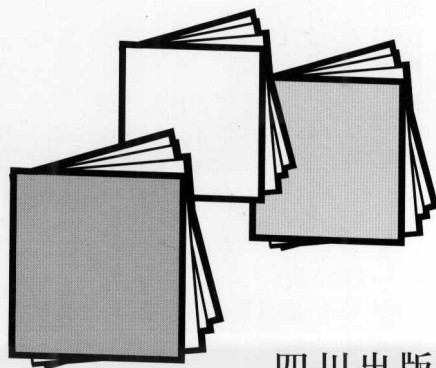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财务会计学



主 编 赵泽松 张 虹

副主编 陈艳秋 刘建华 钟 勇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学 / 赵泽松, 张虹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220-07425-7

I. 财… II. ①赵… ②张… III. 财务会计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916 号

CAIWU KUAJIXUE

财务会计学

赵泽松 张 虹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智敏
封面设计	解建华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蓝 海
责任印制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524
照 排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印 张	34
插 页	4
字 数	680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7425-7
定 价	51.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86259624

前 言

一、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会计核算内容，遵循国家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与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方法体系编著了这本《财务会计学》。

二、这本《财务会计学》具有结构合理、内容新颖、通用性好、务实性强的特点。书中论述了财务会计学的基本理论、核算要素、报告体系；提供了企业常规经济业务和特殊经济业务的会计账务处理原则和方法，剖析了企业日常经济活动中的具体业务事项的会计账务处理，是一本融理论性、技术性为一体的教科书。为了便于教学，每章之后，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本书既可供会计教学使用，又可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三、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参考运用了改革开放以来会计学科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有关会计核算改革的新方法，借鉴、继承了我国原有会计学教科书中的精华部分和西方会计学中的先进有用的内容，得到了成都理工大学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关心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四、本书主编赵泽松教授负责设计全书编著结构和拟定编著提纲，并对全书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主编张虹副教授，副主编陈艳秋讲师、刘建华副教授、钟勇高级会计师对全书初稿做了初审和修改工作。全书共二十四章。第一章由赵泽松教授编著；第二章由张礼刚讲师编著；第三、五章由唐玲娜老师编著；第四、九章由张虹副教授编著；第六、二十四章由唐小英讲师编著；第七、二十一章由刘建华副教授编著；第八、十三章由陈艳秋讲师编著；第十、十一章由马丽莎老师编著；第十二、十四章由曾廷敏副教授编著；第十五、十七章由朱靖讲师编著；第十六章、十九章由胡蓉讲师编著；第十八、二十三章由钟勇高级会计师编著；第二十、二十二章由张莉讲师编著。

五、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目标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第四节 财务会计要素	(8)
第五节 财务会计计量	(15)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7)
第二节 应收票据	(27)
第三节 应收账款	(32)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38)
第三章 存 货	(42)
第一节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及核算	(42)
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59)
第四章 投 资	(68)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68)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	(81)
第五章 固定资产	(9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9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04)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1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13)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8)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和内容	(11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19)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24)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27)
第五节 其他资产	(128)
第七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30)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130)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31)
第八章 金融资产	(147)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47)
第二节 金融资产转移	(162)
第三节 套期保值	(167)
第四节 金融工具列报	(174)
第九章 资产减值	(182)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182)
第二节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84)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188)
第四节 资产减值的披露内容	(199)
第十章 负 债	(202)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02)
第二节 长期负债	(21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2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21)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29)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33)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39)
第一节 收 入	(239)
第二节 费 用	(265)
第三节 利 润	(26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7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7)
第三节 利润表	(28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9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6)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19)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325)
第八节 分部报告	(328)
第十四章 所得税会计	(340)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340)
第二节 暂时性差异和计税基础	(342)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351)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357)
第十五章 外币折算	(363)
第一节 外币折算概述	(363)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363)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370)
第十六章 借款费用	(378)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378)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380)
第十七章 或有事项	(390)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390)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计量	(393)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处理原则的运用	(401)
第十八章 租 赁	(412)
第一节 租赁概述	(412)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415)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422)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424)
第五节 租赁会计的信息披露	(428)

第十九章 债务重组	(43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431)
第二节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	(432)
第二十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443)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44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450)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453)
第二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457)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62)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74)
第二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77)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477)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482)
第二十三章 企业合并	(485)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485)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487)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信息披露.....	(496)
第二十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	(499)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499)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503)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	(516)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523)
第五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5)
第六节 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下的处理.....	(53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目标

财务会计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一门专业会计。其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该目标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据以作出经济决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

反映过去是为了预测未来，财务会计反映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是投资者和债权人进行决策的依据，因而决策离不开会计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比如，对于企业所有者的国家和广大股民来说，他们为了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作出投资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收益率等指标在内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方面的信息，也需要了解有关企业经营情况方面的信息及其所处行业的信息；对于作为债权人的银行来说，他们为了选择贷款对象，衡量贷款风险，作出贷款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在内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也需要了解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同行业所处的地位；对于社会经济管理者的政府部门来说，他们为了制定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配置社会资源，需要从总体上掌握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损益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从宏观上把握经济运行的状况和发展变化趋势。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提供有助于他们进行决策的信息，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指导。

二、考核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企业接受了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投资，就有责任按照其预定的发展目标和要求，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考核和评价。会计信息则有助于考核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比如，对于企业所有者的国家和广大股民来说，他们为了了解企业当年度经营活动成果和当年度的资产保值和增值情况，需要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与上年度进行对比，以反映企业的盈利发展趋势；需要将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以反映企业在与同行业竞争时所处的位置，从而考核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对于社会经济管理者的政府部门来说，他们需要了解企业执行计划的能力，需要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反映企业完成预算的情况，表明企业执行预算的能力和水平。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提供信息。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格、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为了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对会计信息的需要，现代会计已经发展了以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为主的管理会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需要财务会计信息。实际上，通过分析和利用财务会计所提供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企业领导人就可以全面、系统、总括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此基础上预测和分析未来发展前景；可以发现过去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可以通过预算的分解和落实，建立起内部经济责任制，从而做到目标明确、落实责任、考核严格、赏罚分明。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会计所提供的真实、完整的信息，几乎是不可能的。会计通过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权益结构，为处理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考核企业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落实企业内部管理责任奠定了基础，也使得会计信息真正成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

第二节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原则

一、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会计人员所面临的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确定性，客观上需要会计人员作出判断，为此，就需要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作出合理设定。这里所指的对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设定，又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为会计假设）。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其作用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和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2.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3.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一般情况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都可以也有必要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上述单位通过不同形式、不同渠道获得了资金,并且在经营活动中动用资金,为了反映这些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就有必要将这些单位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再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有时,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也对企业内部的部门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出内部会计报表,企业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产,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往往要求定期对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这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

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会计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如果等到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全部结束以后，才核算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不利于单位外部利益关系方了解单位的经营情况，也不能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在持续经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下，要计算会计主体的利润实现情况，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就必须将连续不断地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分段进行结算，分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段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明确会计分期这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我国，按会计法规规定，企业会计通常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单位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活动多数表现为实物运动，如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的进出核算等，由于这些实物在计量单位方面千差万别，有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它们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计算。为全面反映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经费划拨等情况，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有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各种实物价值的计量尺度，这种计量单位就是货币。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

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是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础（也叫会计基础），其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

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二）配比原则

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凡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凡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凡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会计期间内确认。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三）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凡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凡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因此，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也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确认支出时，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这主要是因为，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在几个连续的会计期间发挥作用，而收益性支出的效益只在当期发挥作用。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核算的目的是为了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会计信息能否全面、系统、正确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无论是对于国家的宏观调控，还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乃至投资者的正确决策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客观上需要明确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客观性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会计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其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这是因为,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对经济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所以,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除了看是否真实客观外,还要看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能够满足有关方面的信息需要。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需要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面的信息需求,满足各方面具有共性的信息需求。既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又要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还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于特定用途的信息,不一定都需要通过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取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三) 明晰性

明晰性也叫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要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会计信息的使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就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明晰性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就要求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果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的企业或者同一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将不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实质重于形式的一个具体表现形式,就是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来说,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如果不考虑经济实质,仅看其法律形式,就不能真实地反映这笔业务对企业的影响。

另一个表现形式是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为:(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但是,对于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而言,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别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重要性，如果一笔经济业务的性质比较特殊，不单独反映就有可能遗漏一个重要事实，不利于所有者以及其他方面掌握这个企业的情况，就应当严格核算，单独反映，提请注意；反之，如果一笔经济业务与通常发生的经济业务没有特殊之处，不单独反映，也不隐瞒什么事实，就不需要单独反映和提示。如果一笔经济业务的金额在收入、费用或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就可以采用较为简单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核算，甚至不一定严格采用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反之，如果金额在收入、费用或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就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核算。

在评价某项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以对决策产生影响。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是存在着风险。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准备，否则，就属于谨慎性的滥用。如滥用谨慎性，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如果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当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再提供会计信息，这些信息也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无助于经济决策。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第四节 财务会计要素

一、会计要素概念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设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对会计要素加以严格的定义，就能为会计核算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来说，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二、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一) 资产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预期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

(2) 资产都是为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企业所拥有,也是企业所控制的

企业拥有资产,就能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拥有,但是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满,承租企业一般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企业的资产。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由于企业不能控制它,所以,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应视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经营周期可能超过1年,如造船企业、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等,其从购买原材料至建造完工,从销售实现到收回货款,周期比较长,往往超过1年。此时,就不能以1年内变现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而是将经营周期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通常具有物质实体,如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能够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如专利权、商标权等。但应注意,任何有形资产的最终走向是一堆垃圾,因此,企业应在资产的有限时间内,尽量发挥其使用效能,以便创造出更多的经济利益。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